

## 附件 1

# 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规范我市野生动物放生,防范外来物种侵害,维护生物生态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的放生(含释放、丢弃)及其管理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另外规定的除外。

国家、省对野生动物野化放归、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部门职责]** 林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放生管理工作;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放生管理工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野生动物宗教放生管理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野生动物放生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外来物种放生]**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放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

经批准引进的野生动物外来物种，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定所称外来物种，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天然分布，经自然或者人为途径传入的物种，包括该物种所有可能存活和繁殖的部分。

**第五条[列入名录野生动物放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放生以下野生动物：

- （一）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
- （二）列入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
- （三）列入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
- （四）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名录，并经国家核准按照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管理的。

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统称为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

放生列入名录野生动物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购买、利用等审批手续或者取得合法来源证明。

**第六条[其他野生动物放生]** 放生未列入名录的其他野生动物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本地物种，选择适宜该野生动物生存繁衍的地点、时间，不得干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放生未经检验检疫、来源不明、人工繁育未经野化训练或者老幼、伤残、体弱等不具备野外独立生存能力的野生动物。

**第七条[技术指引]** 市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陆生野生动物放生技术指引，市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水生野生动物放生技术指引，分别明确本市适宜放生的陆生和水生野生动物的种类、生存环境、季节等。

**第八条[划定放生区域]** 各区人民政府根据野生动物放生技术指引划定本辖区内适合野生动物放生的区域，并确定放生地管理机构。居住区、公园景区等不得划入野生动物放生区域。

禁止在非划定区域放生未列入名录的其他野生动物。

**第九条[管理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划定区域放生未列入名录的其他野生动物，应当提前十日向放生地管理机构报告放生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实施时间和地点等有关事项。放生地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将放生野生动物信息报送林业或者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综合考虑野生动物的种类、生存环境、季节等因素不适宜放生的，放生地管理机构应当在七日内告知报告人。

放生地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放生地及其周边区域的监督管理，及时劝阻、制止擅自放生野生动物行为，经劝阻、制止仍不改正的，及时报告林业或者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放生野生动物，按照《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野生动物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擅自放生的鳄雀鳝、清道夫等野生动物，应当及时报告林业、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林业、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对属于外来物种、列入名录、未列入名录的其他野生动物分别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国家和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时，应当及时报告林业行政管理部门，由其采取救护措施；也可以就近送具备救护条件的单位救护。

**第十一条[科普宣传]** 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宗教事务等部门应当加强依法科学放生的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公众对保护野生动物、防范生物安全风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的认识。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开展依法科学放生的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依法科学放生的宣传。

**第十二条[法律责任]** 未经批准擅自放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规定，由林业、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放生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放生列入名录野生动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在非划定区域或擅自在划定区域放生未列入名录的其他野生动物的，由林业、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实施时间]** 本规定自 2023 年 月 日起实施。